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95 年 09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追認通過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日（95 年 10 月 11 日）生效

96 年 9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校臨時教評會議審議追認通過

9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08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9226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並為敦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能在本校擔任講座主持講學及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編列預算。

第三條 講座名稱：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為「雲林科技大學講座」，短期不佔缺或不支薪給之講座特稱為「雲林科技大學特約講座」。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第四條 資格條件：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八、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九、曾任本校校長一任以上，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者。

第五條 產生方式及審查程序：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被推薦人選如具有特殊之學術成就或國際知名學者，得由校長直接洽聘，並將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知會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校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由各教學單位向校長推薦，推薦時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經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並知會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前項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由五至七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組成。

經第一項程序聘任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講座」得為本校專任教授。

第六條 預算編列與執行：

講座教授每年所需經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研發處審酌本校教學研究情況編列，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評審事宜由人事室主辦，教務處、研發處協辦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及任期：

由本校支薪之「雲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講座教授之名額，以本校現有教授二十分之一為上限，並由人事室控管。
- 二、講座教授任期為三年，續任時需再依第五條規定之產生程序辦理。

第八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

- 一、得聘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 二、應協助講學或主持大型研究計畫。
- 三、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講座教授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應放置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校外人士研究參考。
- 四、講座期間學校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措施。

第九條 講座獎助標準：

-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致送聘書。除原有待遇外，並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助：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雲林科技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年核發 36 萬元獎助金，並另依其所主持年度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 50% 加發獎助金。獎助金合計一年最高支領 70 萬元，獎助 3 年。
- (二)由短期聘約聘任之教授擔任「雲林科技大學特約講座」者，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但以不超過前款規定為限。
- (三)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由校外團體或個人捐贈者，其支付則依合約而定。

- 二、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前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第十條 經費支應原則與動支：

「雲林科技大學講座」經費支應原則係由所屬之教學單位提出，經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動支由所屬教學單位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編列預算。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款收入編列預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資格條件：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者。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八、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九、曾任本校校長一任以上，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資格條件：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u>三次(含)以上</u>者。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八、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九、曾任本校校長一任以上，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預算編列與執行： 講座教授每年所需經費，由<u>人事室</u>會同<u>教務處</u>、研發處審酌本校教學研究情況編列，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評審事宜由<u>人事室</u>主辦，<u>教務處</u>、研發處協辦之。	第六條 預算編列與執行： 講座教授每年所需經費，由<u>教務處</u>會同研發處審酌本校教學研究情況編列，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評審事宜由<u>教務處</u>主辦，研發處協辦之。	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評審事宜改由人事室主辦，教務處、研發處協辦之。
第九條 講座獎助標準：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致送聘書。除原有待遇外，並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助： <u>(一)</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雲林科技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年核發 36 萬元獎助金，並另依其所主持年度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 50% 加發獎助金。獎助金合計一年最高支領 70 萬元，獎助 3 年。 <u>(二)</u>由短期聘約聘任之教授擔任「雲林科技大學特約講座」者，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	第九條 講座獎助標準：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致送聘書。除原有待遇外，並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助： <u>1</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雲林科技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年核發 36 萬元獎助金，並另依其所主持年度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 50% 加發獎助金。獎助金合計一年最高支領 70 萬元，獎助 3 年。 <u>2</u>由短期聘約聘任之教授擔任「雲林科技大學特約講座」者，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	酌作文字修正。

後訂定之，但以不超過前款規定為限。 <u>(三)</u>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由校外團體或個人捐贈者，其支付則依合約而定。 二、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前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後訂定之，但以不超過前款規定為限。 <u>3.</u>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由校外團體或個人捐贈者，其支付則依合約而定。 二、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前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u>5 項</u> 自籌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u>附則：</u> 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u>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本辦法毋須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報教育部程序。